



人子有赦罪的權柄

經文：太9:1-8; 路5:17-26

引言：

簡述這件事蹟。

這是耶穌在講道時所發生的事。在這事發生時，耶穌沒有去研究這是甚麼事，或責備不當打擾祂的講道。當祂看清楚事情的重點和緊要性，便立刻宣布說：你的罪赦了。這一宣告，表現了一些極重要的真理。

一．犯罪的事實

1. 人犯罪是個事實，所以緊迫需要赦免。

2. 人犯罪是個重擔，若得不到赦免，那是更重的重擔。這重擔叫人永遠受苦。所以急需要得到赦免。

3. 人犯罪不但關係自己，也連累到別人，叫別人受苦。所以犯罪絕不是個別的事，乃是整個社會的事。牽一髮而動全身！

4. 人犯罪是得罪神的事。因為違反神的旨意。神造人不是要人犯罪，乃是要人作個聖潔的人。人犯罪敗壞神的計畫。神要人表彰祂的榮耀。人犯罪也敗壞了神的榮美，叫人看不到神的榮美。

5. 人犯罪還有永遠的後果。犯罪是在意識中的事。所以在記憶中永遠留下痕跡。這痕跡叫人回憶時感到內疚，痛苦。有時叫人如火燒，如蟲咬一樣。最有效可以解決的就是赦罪，不計算這罪。

二．赦罪的權柄—誰有權赦罪

人人都想爭取赦罪權。因為有權赦免人的罪的，是最得人心的，是人最敬愛的。但事實上，要能夠赦免別人的罪，必須符合下面的條件：

1. 他自己必須無罪。無罪的才有權赦人的罪。

2. 他必須擔當別人的罪，否則他的赦罪是不負責的。他自己擔當別人的罪，表明他的赦罪是負責的，而不是隨便赦罪的。

3. 他的赦罪必須有合法的或法律上的承認，否則是不合法的，無功效的。

這三個條件耶穌都有了：

1. 祂是無罪的。

2. 祂擔當別人的罪。

3. 祂的赦罪是父神所允許和認可的。

結論：

惟有耶穌才有真正赦罪的權柄，而且耶穌的赦罪功效是永遠的，一次赦免永遠赦免，為此只有祂能赦免人的罪。你已得到祂赦罪的救恩嗎？祂有這權柄，祂曾赦免人，現在也要赦免人，只要你肯信就可得着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